

有异议的考生需向招生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（申请材料可以邮件方式提交给招生学院（部）），招生学院（部）督察小组应及时展开调查，做出合理合规处置，并及时回复考生。督察组应维护考生、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确保招生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。若考生对招生学院（部）回复仍有异议，招生学院（部）可上报研究生处复核。

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718-8438381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718-8437422。